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3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左右;

2.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亿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左右;

2.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经追溯调整后,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8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741.92万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2.817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属单位的年审工作已经有了初步结果,经与年审会计师确认,决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整:

1.净利润调整事项

(1)本公司收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形成商誉2,852.54万元。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预计可收回价值1.32亿元,小于其资产组合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发生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子公司部分在产项目由于型号转型,与型号有关的在产品(存货)1.18亿元,2020年以来后续订单发生变更,原型号产品不再继续研制、生产,故该项在产品1.18亿元全额计入2019年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上述导致了公司原预计的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变化。

2.非经常性损益调整事项

公司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6.97亿元、公司为智慧海派履行担保形成对智慧海派债权损失3.05亿元,在2020年1月业绩预告时认为属于2019年经常性损益,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现经与会计师确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债权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变化。

四、风险提示

1.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2.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将在六个月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3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同时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 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将在六个月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二、公司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的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将在六个月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航天通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于11月30日、12月31日、2月4日、3月6日、4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9-068、临2019-079、临2020-014、临2020-021、临2020-026),多次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3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有关业绩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讨和落实。现对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智慧海派前期业绩大规模造假,2016-2018年分别虚增收入21.3亿元、23.7亿元、28.1亿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7.2亿元、10.44亿元、28.53亿元。经追溯调整,公司连续3年大额亏损,归母净利润分别-11.15亿元、-5.12亿元、-14.70亿元。

本次公司披露了智慧海派虚构业务的交易对方名单,我都发现,针对涉及其中多家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交易实质等异常情况,我都已于前期多次通过监管函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核查。请:(1)公司董监高、历任会计师、重组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详细说明就造假所涉业务、资金、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等采取的核查手段或审计程序,相关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已发现异常情况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刻意隐瞒,并论证勤勉履责情况;

公司回复:

2019年以来,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出现了应收账款大额逾期、银行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公司启动了对智慧海派的全面核查,其间智慧海派原总经理邹永杭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为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司成立调查小组,对涉及财务舞弊业务的岗位人员进行访谈、查询智慧海派前高管的公司往来邮件和办公资料,寻找识别虚假业务信息;对虚假业务信息在财务系统中进行梳理筛选,对虚假销售、采购、生产数据进行穿透识别,对涉及造假相关的往来单位进行走访,对研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就虚假研发业务情况涉及的单位进行走访,确认虚假研发业务。从目前核查情况看,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进行业务造假。涉及业务造假的上下游客户受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重大影响,或是主动配合,或是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刻意的筹划安排,以回避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认定关联关系的情形,通过其统一授意和安排,配合上述提及的有组织的造假,以实现对赌业绩承诺的完成。

因此,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进行业务造假,并利用智慧海派核心管理层身份,掩盖智慧海派真实的人、财、物、产、供、销信息,凌驾于上市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之上,公司不能用常规的核查手段发现其造假行为。

2015年末公司收购智慧海派以来,针对智慧海派出现的有关问题,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常规的核查手段,公司董监高高度关注了相关第三方对智慧海派各种检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在实际管控过程发现的智慧海派诸多问题,并要求公司督促智慧海派进行全面整改。因此基于当时了解的情况、掌握的证据和实施的管控实际情况,公司董监高有关工作是勤勉尽职的,并未发现智慧海派存在的业绩造假等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

从目前审视过往,虽客观上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管理层无视法律法规并凌驾于智慧海派内控制度之上,涉嫌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恶意的串通导致内控被规避,但公司及董监高也存在对系统性恶意业务造假行为的识别和防范控制能力不足的问题。

会计师(天职)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在对航天通信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智慧海派在其销售业务中,就同一事项签订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另智慧海派未按照航天通信内控制度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同时,智慧海派的部分原材料耗用未计入产品成本,原因为该部分原材料由客户免费提供原材料未在合同中约定,在产品成本核算时不包含该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依据不充分。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现场核查、向相关客户(供应商)函证等程序。我们到部分供应链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相关资料,与供应链企业相关负责人访谈核实;对疑似关联方的单位查阅公开信息,进行现场访谈,并利用律师的工作对关联关系进行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现场核查过程中相关供应链企业均表示与智慧海派之间的业务为经销,不是代理。同时,由于智慧海派采用经销的核算模式,将供应链企业作为最终客户和供应商列示,我们无法取得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现场核查过程中我们对供应链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答复与智慧海派不存在关联关系,航天通信委托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表示供应链企业与智慧海派之间不符合认定关联关系的情形,虽然审计过程中取得的上述审计证据均表明智慧海派的关联方及其交易不存在重大错报,但是由于我们审计过程中发现智慧海派未恰当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我们仍然无法判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披露。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确认,进而对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对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意见。

如我所出具的航天通信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2167号)所述:“由于智慧海派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2016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2167-1号)所述:“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航天通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1)航天通信之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未按照航天通信内控制度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恰当识别、会计处理和披露,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2)智慧海派在销售业务中就同一事项签定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我们认为,智慧海派采用经销模式确认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等多个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3)智慧海派部分原材料耗用未计入产品成本,原因为该部分原材料由客户免费提供。客户免费提供原材料未在合同中约定,在产品成本核算时不包含该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依据不充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存货、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已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其影响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反映。

综上所述,我们已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采取了充分的应对措施并进行了披露,已在审计意见中进行描述,不存在刻意隐瞒。

会计师(瑞华)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航天通信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年报出具后,分别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26日、2019年10月14日收到了由航天通信转来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49号)、《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62号)、《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58号);我们就问询函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实并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2020年1月8日进行了及时的回复,回复意见详见2018年5月19日航天通信公告《瑞华会计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航天通信2017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专项说明》、2019年1月12日编号为临2019-007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2020年1月21日编号为临2020-010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航天通信及智慧海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依据风险导向审计的原则,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错报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我们实施了如下主要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识别出存在收入舞弊风险,将收入确认作为审计重点;考虑与当前经济状况相关的业务和财务报告风险事项;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执行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程序,识别出存在收入确认、关联方关系识别及关联交易外应收款项的风险;执行财务报表风险评估分析程序和内控测试。我们同时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重大风险项目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除上述审计程序外,我们还执行了询问、观察、分析程序、函证、检查、重新计算、重新执行等程序,对其他报表项目进行审计;基于当时背景下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对航天通信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相应的审计意见。

针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业务、资金、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等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关于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业务

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主要从事手机主板、机头、整机的研发和生产的制造,为国内ODM手机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主板、机头、手机整机、安防产品和物联网产品,并提供手机技术开发服务。其业务主要为移动终端产品及安防产品的制造销售,依据对市场走势的研判以及客户的要求,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在制定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后获得客户订单,并以销定购确定采购计划、根据框架协议+订单驱动生产,通过工单进行分批生产最终实现订单的交付。

(1)针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不同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移动终端产品收入的重新归类,检查供应链及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①检查供应链客户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采购与销售合同、收发货记录、货运单、验收单等主要凭据;②分别检查了OEM、ODM产品的工艺流程、加工工序、物料出入库凭据及最终交货验收单等主要凭据;③检查了无关键制造工序的CKD、SKD、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的收发货记录、货运单、交接单等主要凭据。针对主要产品、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依据,我们检查不同业务模式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智慧海派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区别产品和销售类型,分别抽取样本量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等条款的检查;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工商信息,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实地走访;检查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货运单、验收单或交接单等重要凭据。

(2)针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2016年度原不区分业务模式统一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不同销售、采购及制造业务模式修改为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了解、评估与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存货及生产循环相关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检查不同业务模式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智慧海派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公司管理层对移动终端产品收入的重新归类,检查供应链及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区别产品和销售类型,分别抽取样本量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等条款的检查;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工商信息,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实地走访,以判断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货运单、验收单或交接单等重要凭据;检查销售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交易余额及交易额;区别产品和销售类型,结合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智慧海派的实际经营特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各类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关于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资金

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属的手机ODM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资金主要来自客户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动不足的部分从银行或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支付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和《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涉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企业并购重组、产权交易、重大物资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大额资金运作按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要求执行,同时履行三重一大决策手续。

针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资金,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的资金业务,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等程序对资金业务流程、重要环节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确认;获得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的资金业务流程图及描述,了解现金收款、付款流程管理;选取样本量进行穿行测试;针对销售回款,我们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内容、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收款凭证的对应客户与付款单位的户名是否一致;检查银行对账单金额与收款记录是否一致;收款是否及时入账;收款业务的内容是否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针对现金付款,我们检查银行对账单金额与付款记录是否一致;检查付款单据是否经审核,履行了审批程序;检查付款是否及时入账;检查付款业务的内容是否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内容、金额是否一致。

3.关于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客户

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主要从事手机ODM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包括4G功能机)、手机机头、手机主板、智能安防产品、功放、喇叭、音响、智能车锁、移动电源、物联网产品等。

(1)针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客户,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的销售业务,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等程序对销售业务流程、重要环节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了检查及复核性程序;获得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及描述,了解销售预算、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框架协议与合同签订管理、国内外客户销售发货管理、销售对账与收款管理等业务流程;选取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Great Dynasty HK Co.,Limited、HONGKONG HECHUANG SMART CO.,LIMITED、HONGKONG XINGYI TECHNOLOGY CO.,LIMITED、LETIGO ELECTRONICS CO.,LIMITED、LIYUAN TECHNOLOGY (HK)CO.,LIMITED等客户对其控制期间客户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合同管理(框架协议、框架合同)、发货单据管理(销货单、发货通知书、物流单、出门证)、对账管理、发票管理、应收账款明细账管理、收款管理(催收、账龄划分)等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我们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抽查合同、检查订单履行情况;检查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额;抽取发货单,检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一致;对主要产品各月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收入确认原则;执行销售的完整性测试;执行销售的截止测试;对客户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2)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价及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可回收性的评估和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确定应收款组合的依据、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和应收款余额可收回性等的定期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评估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了解客户信用评级的业务流程及客户赊销额度信用额度审批流程;检查赊销客户信用额度审批表,信用等级评分表;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应收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选取样本对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款情况;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关于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供应商

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主要从事手机ODM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元器件由客户提供或是从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所采购的物料包括主板、显示屏、电池、摄像头、壳件、芯片、存储器、手机结构及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包材等。

针对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所涉供应商,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等程序对采购业务流程、重要环节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了检查和复核性程序;获得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的采购业务流程图及描述,了解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定价管理、采购框架协议签订管理、采购订单管理、采购预付款与付款管理;选取采购金额较大的样本作为穿行样本量,取得与对应供应商签订的框架,选取供应商样本量进行穿行测试;查阅协议,检查相关约定条款以及框架协议有效期限;检查采购订单与实际入库验收情况及仓库人员签字验收情况;检查发票所标注信息与实际采购材料信息;付款未按照每笔订单的金额分次支付,而选择在付款期限内支付,但取得相应发票时财务人员均会提交付款申请单,并经由财务主管和相关领导签字后方可划款支付;通过对其框架协议、采购订单、进货检验单、进货单、发票信息、对账单、应付账款明细账管理、付款全流程控制点进行检查;对采购订单、进货验收、发票、付款等控制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5.关于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识别与披露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并对关联交易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在设计、实施和操作上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其他渠道获取信息进行核对,并结合对销售、采购和其他合同的检查,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与财务系统中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交易相关协议、商品出入库单、发票、收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和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是否正确;获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借助大数据平台、参考专业的律师对上下游客户关联方识别的法律意见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判断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6.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

(1)执行观察程序

实地查看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生产基地,包括南昌生产基地、深圳观澜生产基地、杭州禾声生产基地、成都基地及印度生产基地;观察仓库收发货、车辆的出入,人员交接及货物的出库和单据传递流程;实地查看员工餐厅及宿舍;印度实地观察相关产品的当地销售情况。

(2)执行函证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一一函证》规定,需要考虑将函证程序用作实质性程序,以获取更多的相互印证的信息来应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

我们设计积极式询证函对航天通信及其子公司智慧海派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账、长期应付款及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保持控制,同时执行未回函替代性测试程序。

(3)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予以复核并执行抽盘程序;

2017年年报我们按照审计计划安排34人在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各生产基地现场实施存货的监盘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固定资产盘点时间	存货盘点时间	监盘人数	资产盘点说明
1	深圳观澜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8	存货+固定资产
2	江西南昌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8	存货+固定资产
3	杭州禾声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6	存货+固定资产
4	四川成都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4	存货+固定资产
5	海外印度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2	存货+固定资产
6	北京研发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2	固定资产
7	上海研发基地	2018年1月4日-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日	4	固定资产

2018年年报我们安排了32人在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各生产基地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实施存货的监盘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固定资产监盘时间	存货监盘时间	监盘人数	资产盘点说明
1	深圳观澜基地	2019年1月4日-1月5日	2019年1月1日-1月3日	8	存货+固定资产
2	江西南昌基地	2019年1月4日-1月5日	2019年1月1日-1月3日	9	存货+固定资产
3	杭州禾声基地	2019年1月4日-1月5日	2019年1月1日-1月3日	8	存货+固定资产
4	四川成都基地	2019年1月4日-1月5日	2019年1月1日-1月3日	5	存货+固定资产
5	海外印度基地	2019年1月1日-1月2日	2018年12月29日-12月31日	2	存货+固定资产

(4)执行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程序

我们选取了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销售和采购业务,便于我们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发表审计意见。

走访的客户包括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HONGKONG XINGYI TECHNOLOGY CO.,LIMITED,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问卷调查,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关联关系、合作稳定性等;抽查对方最近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判断对方的营业规模及资产实力和流转税纳税情况;抽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出库单、相应的凭证和发票、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等以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走访的供应商包括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蓉欧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天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盈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振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迅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问卷调查,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关联关系、合作稳定性等,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进行现场确认。现场抽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出库单、相应的凭证和发票、收取款项的银行回单等以确认采购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

(5)执行访谈程序

2017年年报审计,我们对财务中心、运营体系、销售体系、职能中心、商务中心、产品体系、研发体系、人事政工部、质量体系、总裁办、审计中心、禾声事业部的负责人进行了关于销售采购循环、采购付款循环、主生产计划、生产通知单、物流,仓库收发料,物料财务记录(易助)、采购申请(PR),仓库调拨,短缺料追踪、国内事业部销售流程及各经理职责、海派优势、易助系统权限管理、关联交易、易助系统技术支持、全流程图介绍、易助操作、PO流程介绍及演示、采购执行流程、不良品退货流程、采购对账流程、对账、订单商务、研发运作具体工作介绍、产品体系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招聘、工资薪酬、奖金及社保的计算及发放、质量体系组织架构、职责及业务流程、辅料、设备、基建采购流程、法务工作内容,流程、EMS事业部销售流程、筹融资、收付款、禾声事业部流程介绍、审计职能、运营体系商业逻辑、ODM中心业务内容等一系列的访谈。

2018年年报审计,我们对国内事业部、采购执行部、运营管理部、中央生控部、EMS事业部、关务单证部、法务部、人力资源中心、商务中心的负责人进行了关于2018年客户的变动、销售部门组织架构和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航天科工)、整个海派在采购策略的操作方式,采购与运营的关系,对下游资源的开发和后续订购的流程、对账流程及易助流程处理、生控部门的职责、客户,分析客户变化、出口流程、法务部的工作、海派的诉讼纠纷、工资核算、发放、招聘制度、资金的筹资及商务、关务的流程控制等内容的访谈。

执行与航天通信及其子公司智慧海派管理层、中间层与业务层面的人员访谈程序,了解企业整体及业务层面业务流程和内控相关活动。

基于前述审计程序及当时背景下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已勤勉履职,不存在在刻意隐瞒。

重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1)从上市公司提供的情况看,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进行业务造假。涉及业务造假的上下游客户受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重大影响,或是主动配合,或是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刻意的筹划安排,以回避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认定关联关系的情形,通过其统一授意和安排,配合上述提及的有组织的造假,以实现对赌业绩承诺的完成。

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项目组遵照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要求、规范进行了核查,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并基于上市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发表相关意见。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①日常沟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保持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落实情况;

②书面检查: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发尽职调查清单,了解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开展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③现场检查:前往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前往标的公司,了解公司业务整合情况、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性业务造假,并利用智慧海派核心管理层身份,掩盖智慧海派真实的人、财、物、产、供、销信息,凌驾于上市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之上,刻意欺骗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中信证券无法以用常规的核查手段发现其造假行为,因此并未发现智慧海派存在的业绩造假等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工作勤勉尽责。

(2)中信证券项目组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与供应链相关的业务收入10.47亿元应该在2016年财务报表中列报,同时对跨期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于2018年4月10日经航天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航天通信对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